

变相“现金贷”重出江湖 利率畸高个别超过1000%

详见B2版

金融去杠杆叠加违约风险上升

5月份社会融资规模环比降五成

本报记者 傅苏颖

6月12日,央行发布的2018年5月份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显示,5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7608亿元,比上年同期少3023亿元;5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15万亿元,同比多增405亿元;5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为174.31万亿元,同比增长8.3%,增速与上月末持平,比上年同期低0.8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为52.63万亿元,同比增长6%,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1.2个和11个百分点。

相较于4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1.56万亿元,5月份社会融资规模为7608亿元,环比下降51%。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陈冀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5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大幅减少。分项来看,除信贷和股权融资两项单月增量为正以外,其余各项均负增长。不仅表外融资进一步收缩,企业债券融资也是负增长。然而两者的原因有些区别,前者很大程度上体现了金融去杠杆和监管加强的成效,而后者则由近期市场违约风险上升,中小企业融资可得性下降等因素造成。

另外,人民币信贷增量方面,陈冀认为,5月份信贷增速小幅回落0.1个百分点至12.6%,增速基本稳定。但考虑到监管加强以来,表外回表的融资需求,信贷增速似乎有些偏低。

分部门看,数据显示,住户部门贷款增加6143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2220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3923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5255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585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4031亿元,票据融资增加1447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142亿元。月末,外币贷款余额8700亿美元,同比增长6.1%。当月外币贷款减少45亿美元。

陈冀表示,从结构上看,居民中长期贷款增量较为稳定,与近期三线、四线城市楼市行情有一定关系。而企业中长期贷款增量较4月份有所下滑,但单月4031亿元的增量,在地方债置换发行近两月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属于正常,且并不低。然而企业短贷的负增长,以及票据融资单月大幅增加3082亿元,一定程度上可能反映了当前信用风险增加后,存款类金融机构普遍谨慎和信用风险偏好有所下降。

国泰君安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覃汉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5月份M2同比增速仍维持低位,信贷扩张速度放缓,以及财政存款增长乏力,对货币派生产生负面影响。但从央行的论调中,M2维持中低速增长,与当前名义GDP增速水平相适应,有利于宏观杠杆率稳中向下,后续M2低速维持低位符合政策导向。



第十六届中国软交会开幕

6月12日,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在大连开幕。本届软交会主题是“软件定义智能新时代”,展会设有国际合作展区、省市团组展区、数字技术展区、智慧生活体验区等十余个展区,参展厂商数量达到750家。新华社记者 杨青 摄

“三类股东”企业IPO过会数增至4家 实质性障碍消失“软成本”仍存

本报记者 左永刚

6月12日,又一家携带“三类股东”(即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和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IPO企业成功过会,当日,证监会通报的今年第86次发审委会议结果显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安信证券新三板研报显示,在IPO审核趋严的环境下,截至目前共有4家携带“三类股东”的新三板企业成功IPO过会。

目前,已过会的“三类股东”企业案例显示,“穿透+清理”是成功闯关IPO的根本所在。有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基本可以证实“三类股东”不构成企业IPO过会的实质性障碍,但需要对“三类股东”实施穿透核查,不能实现穿透的需要企业主动清理。但企业在主动清理“三类股东”过程中,存在较高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有些“三类股东”提出较高回购成本,甚至不配合穿透核查,给“三类股东”企业带来较高时间和资金成本,成为企业闯关IPO的“软成本”。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由于此

前有“三类股东”企业主动撤回IPO申请,因此引发其他“三类股东”企业主动清理“三类股东”的现象,但即遭遇到部分“三类股东”的为难,甚至出现了漫天要价的情况,增加了企业清理难度以及时间、资金成本。

在发审委会议上,捷昌驱动被要求说明“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目前对拟IPO公司存在“三类股东”的,证监会主要提出四项监管要求。一是基于证券法、公司法和IPO办法的基本要求,公司稳定性、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明确性是基本条件,为保证拟上市公司的稳定性,确保控股股东履行诚信义务,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为“三类股东”。二是鉴于目前管理部门对资管业务正在规范过程中,为确保“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要求“三类股东”已经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三是监管部门将从源头上防范利益输送行为,防控潜在风险,从严监管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层层嵌套的投资主体,要求存在这些情形的发行人提出符合监管要求的整改计划,并对“三类

股东”做穿透式披露,同时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四是为确保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三类股东”对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

在此之前,捷昌驱动的IPO过会历程比较曲折:自2017年5月24日起,因保荐代表人离职,捷昌驱动IPO进程处于中止审核状态。2017年12月25日,捷昌驱动因尚有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被证监会取消第十七届发审委第80次发审委会议对公司发行申报文件的审核。

九泰基金为捷昌驱动最大的“三类股东”,九泰基金产业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黄振斌12日向记者表示,与携带“三类股东”的文灿股份、海容冷链相比,捷昌驱动此次顺利过会最大的看点在于其IPO上会过程较为“曲折”,从去年12月份捷昌驱动取消上会到今天成功IPO过会,九泰基金从投前、投中、投后始终贯穿该企业IPO的整个过程,陪伴企业经历了新三板停牌申报IPO、审核排队、“三类股东”核查穿透到最终过会的全过程。

创新企业上市定价将在制度框架内创新

专家认为,在机构投资者参与询价过程中,应建立合理的隔离和激励机制设计,防止出现机构投资者之间利益不平衡而导致的抑价、抬价或“搭便车”现象

本报记者 杜雨萌

近期,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启动以来,有关试点创新企业的估值和定价问题,引起市场关注。

对此,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正在修订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将存托凭证的发行与承销纳入规制范围,试点创新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发行定价方式也应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确定的询价制度框架下进行。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刘哲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国际上有一些比较经典的定价模型,如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夏普资本定价模型等,虽然都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有不同程度的应用,但也确实存在一些问题。当然,不可否认的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风险溢价确实存在差异,如新兴国家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更高,所以如果与西方国家硬性接轨,那么势必会带

来定价的偏差。“此次监管部门提出,对于处于创新阶段的企业要通过充分的市场询价来确定发行价格,十分具有必要性。”

何为市场询价定价?诺德基金投资研究部研究员潘永昌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市场询价是指发行价由上市公司和作为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召集所有网下投资者确定出来的。在初期,所有网下投资者会得到一个询价范围,比如12.5元/股至15.6元/股之间,这时,所有网下投资者会在这个价格区间内对公司股价进行评估,并给出自己的评估价格,然后,主承销商会根据大多数网下投资者所共同认定的价格来确定最终的发行价。

那么,在市场询价过程中,机构应从哪些方面确定这些创新企业的发行价格呢?刘哲认为,新经济企业

主要包括知识产业、信息产业、文化产业和其他服务业,这些企业的供求关系、投入产出、利润变化等发展规律,与传统企业有较大不同。比如在核心竞争力上,新经济企业的核心资源并不是厂房、设备或者土地储备等硬资产,而是创新人才的创造性思维、新的商业模式、新的技术以及流量的积累、数据资源、IP资源等“软资源”。在盈利模式上,新经济企业往往是先有用户积累,再有盈利模式。因此,对于创新型企业的定价,机构应在传统估值模型的基础上,更注重有效投入(人才、技术、模式等)、用户价值积累(流量、数据等)以及用户价值兑现为利润的概率和规模等三方面“软价值”进行分析,同时综合运用国际化视野,给出较为公允的发行价格。

(下转 A2 版)

两部门取消QFII和RQFII多项限制

本报讯 6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央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境内证券投资相关管理,进一步便利跨境证券投资。

《规定》和《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政策措施包括:一是取消QFII资金汇出20%比例要求,QFII可委托托管人办理相关资金汇出。二是取消QFII、RQFII本金额度要求,QFII、RQFII可根据投资情况汇出本金。三是允许QFII、RQFII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对冲境内投资的汇率风险。(傅苏颖)

今日视点

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离不开良好的公司治理

择远

日前,证监会主席刘士余主持召开会议,听取10位企业家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的意见和建议。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抓紧继续完善“修订稿”,吸收各方宝贵意见,一是更充分体现我国十几年来公司治理的实践经验,二是更充分体现国际公认的公司治理基本准则,并在履行公开征求意见等立法程序后,尽快推出新《准则》,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是公司质量的重要标志。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保障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对上市公司而言,执行好治理准则是其理应承担的责任。笔者认为,一个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透明度高的上市公司,必然会受到市场各方的欢迎,也是大家所希望看到的。同时,执行好公司治理准则,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

然而,现实中,有一些公司的公司治理做得并不理想。比如,有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缺乏透明度、一股独大、内部人控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薄弱、对中小投资者保护不够等;有的上市公司,虽然在公司治理方面具备基本机构要素,但良好的功能和效果有待加强。

同时,随着A股国际化的步伐不

断加快,对外开放的大门越来越大,这些都对A股市场的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持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

我国当前执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是2002年借鉴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与有关国家实践制定的,在提升我国公司治理水平上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但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和全球公司治理的原则与标准相比,已明显滞后,迫切需要一部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要解决好以上这些问题,就必须加快修订并出台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努力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架构,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准,促进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夯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服务于中国 and 全球经济发展。

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一个国家的公司治理,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同时,还要适应自身的历史、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多方面的影响。既要立足我国国情,发掘丰富的本土资源,又要对接国际新的标准和原则,以更加开放的态度,吸收境外优秀实践经验,紧紧围绕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的建设,通过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公司的自身努力,来解决“形似而神不至”的问题,使上市公司更具备持续竞争力。

总之,笔者认为,上市公司不仅要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要创造价值,也要承担起社会责任,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要做好这些,都离不开良好的公司治理。

Raycus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今日申购

三类以上机构 共同持有46只个股

南京证券今日A股上市 发行价最“便宜”又最“贵”

803.50元! 贵州茅台股价创历史新高

A股昨演绝地反击 三类公司现确定性溢价

在连续三天调整之后,昨日A股市场走出了较为明显的探底回升行情。

今年以来,在指数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个股的涨跌幅变化却是巨大的,如医药、食品板块中不少股票创出历史新高。

休刊启事 根据国家有关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和沪深交易所端午节休市的规定,本报6月17日至18日休刊,6月19日恢复正常出版。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左永刚 美编:王琳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2031731